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c)項決議案為「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第2(c)項決議案**」)。

董事會得悉第2(c)項決議案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不慎遺漏。

一份載有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包括第2(c)項決議案)之正確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重要事項：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表決。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並將不會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有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